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建議向建議策略投資者發行股份、
建議策略投資者與一名控股股東之購股權協議、
申請批授清洗豁免、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UTFE訂立認購協議，而江先生則與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

基於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UTFE、江先生及江先生之兄長江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合共擁有989,1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6%。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UTFE、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將合共擁有1,345,1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61%。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UTFE及江先生其中一方或雙方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以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收購所有未為UTFE或江先生（視情況而定）及與UTFE或江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

UTFE及江先生其中一方或雙方將就清洗豁免向證監會執行董事提出申請。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將告失效。

基於江先生與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a)條，UTFE就股份認購建議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交易建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交易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由於須待第一批條件、第二批條件及購股權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故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UTFE訂立協議（認購協議），並註銷及取代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1) UTFE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

- (i) 於所有第一批條件（定義見下文）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77港元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數目之新股份（**第一批認購**）；及
- (ii) 待第二批條件（定義見下文）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a)本公司發出第二批完成通知（定義見下文「第二批認購完成」一節）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及(b)第一批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一週年之日之較早日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77港元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9%數目之新股份（**第二批認購**），

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統稱**股份認購建議**。

按照除股份認購建議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為基準，於本公佈供參考用途，已假設：

- (i) 356,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及
 - (ii) 469,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第二批認購發行。
- (2) 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之認購價乃有關各方經參考截至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止5個、10個及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而有關認購價分別折讓約2.53%、1.37%及0.69%。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認購價較收市價0.62港元折讓6.94%。
- (3) 第一批認購之總代價將約為205,412,000港元（假設將予發行356,000,000股新股份，以及除基於股份認購建議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並將由UTFE以現金支付。第二批認購之總代價將約為270,613,000港元（假設將予發行469,000,000股新股份，以及除基於股份認購建議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並將由UTFE以現金支付。

- (4) 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之新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假設根據第一批認購將予發行356,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第二批認購將予發行46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因股份認購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為476,025,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包括於中國發展中央消防監察站及／或投資及進行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收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將動用認購建議所得款項進行之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任何實質決定。
- (6) 於第一批認購完成時或之後，UTFE有權提名最多兩名人士出任非執行董事。UTFE亦有權根據認購協議委任最多兩名人士（彼等可能亦為非執行董事）加入任何董事委員會；一人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另一人出任本公司財務分析員。

第一批認購

先決條件

第一批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證監會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豁免就於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新股份及（如有關）於根據第二批認購發行新股份後，將會引致UTFE及江先生其中一方或雙方須就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
- (b)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第一批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股份須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經協定之暫停買賣除外，以及於第一批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第一批完成或就認購協議條款而被撤銷或遭反對（或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需附帶條件）；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股東（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可能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交易建議之適當決議案；

(e) 本公司股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出完成第一批認購所需的任何其他規定豁免、同意、授權、確認及批准以及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項已獲實行；

(f) UTFE與江先生訂立購股權協議，

以上各項統稱**第一批條件**。

UTFE不得豁免上文(a)分段所述第一批條件。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UTFE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第一批最後日期**）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有關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隨即終止。因此，購股權協議將告失效。倘證監會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有其他第一批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UTFE須認購第一批認購項下若干數目之新股份，此舉將致使其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約15%投票權。

第二批認購

先決條件

第二批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截至第二批完成為止，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將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授出之批准仍屬全面有效及可行；

(b) 誠如上文第一批條件(a)分段所述，證監會執行董事授出之清洗豁免仍屬有效，且並無遭撤銷、終止、失效或無效或經重大修訂；

(c) 本公司股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出完成第一批認購所需的任何其他規定豁免、同意、授權、確認及批准以及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項已獲實行；

(d) 本公司於中國發展其中央消防監察站，並向UTFE送交UTFE可能規定之有關文件或憑證，匯報有關中國中央消防監察站之發展進度，而UTFE合理地滿意有關發展進度；

(e) 本公司遵守本公司承諾（定義見下文）；

(f) 第一批完成已發生；

- (g) 本集團於緊接第二批完成日期前一個月最後一日（**參考日期**）之現金結餘不得超過 25,000,000 美元等額或 UTFE 可能同意之其他金額；
- (h) 誠如本集團於截至參考日期止月份之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於參考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得少於 60,000,000 美元等額；
- (i) 自第一批完成日期以來，本集團業務、財務、經濟或法律狀況或本集團業務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上各項統稱**第二批條件**。

UTFE 不得豁免上文 (b) 分段所述第二批條件。倘第二批條件未能於第二批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有關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隨即終止。

第一批認購完成

第一批認購將於將根據認購協議達成之第一批條件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第一批完成日期**）完成。倘第一批條件未能於第一批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有關各方毋須受約束履行協議項下責任，惟若干條文將繼續有效，包括關於通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

第二批認購完成

第二批認購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完成：(a) 待第二批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由第一批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至第二批最後日期（定義見下文）止期間內，本公司向 UTFE 發出通知（「第二批完成通知」）要求 UTFE 完成第二批認購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及 (b) 第一批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惟第二批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倘第二批條件未能於緊接第一批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不包括該日）或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第二批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第二批認購項下認購新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惟不損害 UTFE 根據認購協議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倘本公司押後或同意押後第一批最後日期或第二批最後日期，其須刊發公佈闡明有關原因。本公司將不會不合理地押後或同意押後第一批最後日期或第二批最後日期。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 UTFE 承諾，除獲 UTFE 事先書面同意外，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及第二批完成前任何時間（除非有關各方另有協定，否則須為第一批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

- (a) 本集團業務將維持正常運作；
- (b) 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不會變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不會進行任何重組；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授出任何有關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之購股權或權利，或設立、訂立、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之證券或其他文據或權利，惟認購協議另有豁免者除外；
- (c) 不會作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之建議；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進行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業務。

倘第一批認購並無完成，上述本公司承諾將告失效。

倘第二批條件並無於第二批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第二批認購項下認購新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而上述承諾亦將告失效。

本公司亦向 UTFE 承諾，本公司須：

- (a) 於簽訂此協議後任何時間動用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i) 於中國發展中央消防監察站，而本公司須向 UTFE 提交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發展中央消防監察站之進度報告；及／或
 - (ii) 投資及進行有關核心業務之收購；
- (b) 直至根據購股權協議完成行使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之較早發生者為止，確保本公司不會更改其核心業務；

- (c) 為 UTFE將提名加入董事會之兩名非執行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並承擔有關費用，

上述本公司向 UTFE作出之承諾統稱**本公司承諾**。

假設除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UTFE將擁有825,0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股份認購建議完成後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0%。

購股權協議

本公司亦獲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8.59%之江先生知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江先生與UTFE訂立協議（**購股權協議**），並註銷及取代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獲江先生提供所簽訂購股權協議副本，並得知購股權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1) 就 UTFE向彼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江先生同意向 UTFE授出購股權（**購股權**），UTFE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江先生須向 UTFE出售屬以下各項較低者之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i)江先生須向 UTFE出售若干數目股份，致使在加上 UTFE於有關時候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時，UTFE於緊隨行使購股權完成後實益持有合共51%之本公司投票權；及(ii)於 UTFE發出有關按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行使購股權之通知（**購股權通知**）時，由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 (2)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計算如下：

UTFE就購股權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價乘以購股權股份數目之數額。

受購股權協議規定之條款及調整所規限，倘購股權通知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初次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發出，購股權行使價則按以下程式計算：

$$\frac{(8.5 \times \text{經審核一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 \text{經審核經調整債務淨額}}{\text{參考股份}}$$

而：

經審核一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指本集團截至緊接購股權通知日期前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除稅及財務費用前溢利（不包括除稅及財務費用前少數股東權益以及產生自出售物業、業務及土地使用權之收入），乃按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釐定；

經審核經調整債務淨額 指於緊接購股權通知日期前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債務淨額（定義見購股權協議），乃按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經購股權協議規定作出調整（如有）後釐定；

參考股份 指於購股權通知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購股權協議所指明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於有關事件發生起計三個月內，江先生有權向 UTFE 發出有關發生該事件之通知。就購股權行使價計算程式而言，有關通知旨在以經審核兩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定義見下文），取代經審核一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該通知僅可就一項事件發出一次。自發出上述通知日期以來及購股權行使期間（定義見下文）餘下期間，購股權行使價須按以上程式以經審核兩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計算。

而：

經審核兩年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指本集團截至緊接購股權通知日期前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平均綜合除稅及財務費用前溢利（不包括除稅及財務費用前少數股東權益以及產生自出售物業、業務及土地使用權之收入），乃按本公司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釐定；

於任何情況下，倘購股權通知並非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初次公佈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發出，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以類似上述程式之程式，按本公司管理賬目計算。

(3)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可於第一批完成日期三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第一批完成日期八週年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購股權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UTFE只可(i)就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份及(ii)行使購股權一次。本公司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出公佈。

(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其中一項首次發生時失效：

- (i) 江先生與UTFE完成購股權股份買賣；
- (ii) 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iii) UTFE於第二批認購完成前出售任何股份，或於第二批認購完成後，UTFE出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份，惟於各情況下(a) UTFE向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或其任何擁有資產淨值總額不少於500,000,000港元或其等額之附屬公司（統稱**UTC集團**）出售股份；及(b) UTFE於江先生嚴重違反彼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後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後出售股份除外；
- (iv) 第二批完成因UTFE嚴重失責而未能於第一批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前完成，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或江先生（根據購股權協議）並無任何嚴重失責；
- (v) UTFE嚴重違反購股權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於UTFE就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結束後（但只限於若江先生就彼持有之所有股份接納有關全面收購建議）。

(5) 有條件協議

購股權協議建基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及授出清洗豁免。

(6) 禁售股份

自購股權協議日期至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或購股權失效日期之較早發生者期間（除根據購股權協議擬進行者外），江先生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押記、授出任何

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彼合法或實益持有之若干數目股份，而導致彼之持股量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通知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或彼於該日所持之所有股份之較低者；及
- (ii) 於有關時間由UTFE合法或實益持有之股份總數。

(7) 承諾

江先生及UTFE各自向對方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直至完成或購股權失效較早發生者期間（惟購股權協議所批准者除外），彼或其不得且須促使與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在未取得另一方書面同意前，收購或同意或建議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證券或其他文據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權利。根據於購股權協議日期有效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江清先生以本公司僱員身分獲授且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除外（但須受下文第(8)段限制）；
- (b) 除事先取得雙方書面同意外，彼或其作為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面履行及遵守本公司承諾所載限制，直至購股權協議規定之協定期限為止；
- (c) 僅就彼或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分，彼或其須各自確保，倘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則UTFE有權優先選擇按比例基準（根據UTFE於有關時間之股權計算）提供有關股本集資額或提供或促使以本公司與UTFE雙方所接納之另一種方式集資。

就上文而言，本公司將就有關集資行動及與UTFE之任何有關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8) 江清先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江先生亦向UTFE承諾，倘行使有關購股權對清洗豁免而言是構成或導致失去寬免資格之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彼將促使彼之兄長江清先生不會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且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最多20,000,000股股份）（江清先生配額）。

(9) 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剩餘股份之優先選擇權

此外，江先生亦同意及向 UTFE 承諾，於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後向真正第三方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所有或任何部分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前，優先向 UTFE 提呈出售由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10) UTFE 並無控制權

直至購股權股份買賣根據購股權協議完成為止，UTFE 將不會控制或影響投票權之行使，亦不會擁有購股權股份附帶之任何其他權益。

(11) UTFE 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於第一批完成日期第三週年之日後任何時間，UTFE 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惟 UTFE 須同時就江先生及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與彼一致行動人士當時持有之所有股份，按上述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向彼等提出有關收購建議。

(12) 有關各方對江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之意向

根據購股權協議，有關各方已確認，彼等擬於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時或稍後時間，江先生將按本公司、江先生及 UTFE 可能協定之條款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江先生將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或所協定之高級行政職位，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13) 指讓或轉讓之限制

江先生或 UTFE 不得指讓或轉讓其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惟 UTFE 可向 UTC 集團任何其他資產淨值總額不少於 500,000,000 港元或其等額之成員公司指讓或轉讓有關權利、利益或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若購股權協議產生任何直接涉及本公司之事宜，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關於關連交易之規定。

股權結構

股份認購建議及購股權股份買賣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UTFE 將持有本公司經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1%。於本公佈日期，合共 30,000,000 股股份可能根據本公司按其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江清先生配額）已於股份認購建議完成前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 UTFE 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約50.47%。股份認購建議及購股權股份買賣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江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5%權益。

下表載列完成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買賣購股權股份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第一批認購、 第二批認購及買賣 購股權股份完成前		第一批認購完成後 但第二批認購 及買賣購股權 股份完成前 (附註4)		第一批認購及 第二批認購完成後 但買賣購股權 股份完成前 (附註4)		第一批認購、 第二批認購及 買賣購股權股份 完成後 (附註4)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江雄先生	981,600,000	48.59	981,600,000	41.31	981,600,000	34.5	355,650,000	12.5
江清先生 (附註1)	7,500,000	0.37	7,500,000	0.32	7,500,000	0.26	7,500,000	0.26
UTFE	—	—	356,000,000	14.98	825,000,000	29.00	1,450,950,000	51
小計 (附註2)	989,100,000	48.96	1,345,100,000	56.61	1,814,100,000	63.76	1,814,100,000	63.76
Cantus Limited (附註3)	182,650,000	9.04	182,650,000	7.69	182,650,000	6.42	182,650,000	6.42
公眾人士	848,250,000	42.0	848,250,000	35.70	848,250,000	29.82	848,250,000	29.82
	<u>2,020,000,000</u>	<u>100%</u>	<u>2,376,000,000</u>	<u>100%</u>	<u>2,845,000,000</u>	<u>100%</u>	<u>2,845,000,000</u>	<u>100%</u>

附註：

- (1) 江清先生為江雄先生之兄長。
- (2) 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股份數目及股權之小計。
- (3) Cantus Limited由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SAS Rue La Boetie最終擁有。
- (4) 此乃假設除根據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增加或出現其他變動計算。

緊接簽訂購股權協議前，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合共控制48.96%附帶於股份之投票權。

待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惟於第二批認購及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前），江先生、江清先生及（根據購股權協議）UTFE屬一致行動人士。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合共控制56.61%附帶於股份之投票權。

待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完成後（惟於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前），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合共控制63.76%附帶於股份之投票權。

待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後，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合共控制63.76%附帶於股份之投票權。待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後，江先生將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而UTFE將成為本公司新單一最大股東。

上述所有資料均假設除透過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UTFE之資料

UTF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UTC)透過多家實體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UT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錄得310億美元收益。UTC為擁有悠久歷史之跨國企業，為開發噴射引擎、直昇機設計、氣溫控制、升降機設計及氫燃料電池方面之先驅。UTC產品包括開利空氣調節(HVAC)、Chubb防火、保安系統及產品、Hamilton Sundstrand航空系統及工業產品、奧的斯升降機及電梯、Pratt & Whitney飛機引擎、Sikorsky直昇機及UTC Power燃料電池。UTC於亞洲市場之知名度日漸提升，以奧的斯為例，此品牌於一九八四年已開始在中國立足，現為超過六家合營企業之夥伴。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UTC收購Chubb plc，成為UTC之業務單位。Chubb為跨國組織，提供不同種類的保安與防火產品與服務，包括電子保安及監察、火警偵測與壓止，以及提供保安人員與即時行動。

進行股份認購建議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消防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中國之防火及消防系統及設施（包括消防車）之系統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以及其他防火業相關業務。除傳統消防系統外，本集團亦已將業務擴展至設立及經營消防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本集團亦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消防車以及消防與救援工具分銷及銷售之業務。

作為向全球業界提供保安及消防服務之領先供應商，UTFE母公司UTC之業務單位Chubb於消防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UTFE參與本公司業務將對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消防業之策略規劃及擴展有莫大助益。舉例說，Chubb在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內地發展之中央消防監察站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應用有關係統為中國消防業發展趨勢。

本集團將善用其於中國消防市場之現有地位，藉著於全球消防業享負盛名之國際集團之參與而獲益，本公司相信，中國於未來數年持續發展，優質精密消防系統及解決方案之需求將因而與日俱增，而本集團藉著消防業主要國際公司之支援，將可獨家供應有關系統及解決方案。本公司將可利用額外資金，繼續於中國消防業物色收購目標，並已準備就緒，務求盡量提升收購所產生之惠益，並可就涉及最新技術之消防工作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基於上文所述者，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要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外，董事認為，交易建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UTFE及UTC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基於江先生與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a)條，UTFE在股份認購建議上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交易建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收購守則對UTFE及江先生之影響

基於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UTFE、江先生及江先生之兄長江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合共擁有989,1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6%。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UTFE、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將合共擁有1,345,1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第一批認購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61%。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UTFE及江先生其中一方或雙方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以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收購所有未為其或彼（視情況而定）及與其或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

UTFE及江先生其中一方或雙方將就清洗豁免向證監會執行董事提出申請。倘獲授予清洗豁免，則一般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證監會執行董事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第一批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將告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UTFE、江先生及江清先生概無收購任何現有股份。

UTFE已向證監會執行董事承諾，倘其行使購股權及據此向江先生收購股份，基於有關收購導致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不論有關收購實際上是否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其將於進行有關收購時，遵照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有條件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待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將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46港元。特別中期股息將自本公司現有可供分派儲備撥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倘第一批認購未能完成，董事會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倘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成為無條件，為符合領取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於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買賣購股權股份完成後，董事並不擬改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董事會之組成

根據認購協議，UTFE可於第一批認購完成時或之後提名最多兩名人士出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委任上述非執行董事時作出進一步公佈。認購協議並無有關UTFE於第二批認購完成後提名更多董事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柏利豪先生及潘佐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項育福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交易建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江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批准交易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收購守則提供關於交易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會根據股份認購建議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證監會執行董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不涉及交易建議或於交易建議並無持有利益之股份持有人（即江先生、UTFE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關連人士
「江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認購建議」	指	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
「交易建議」	指	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重組」	指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或權利方式發行及任何合併、取代、合併交換或分拆或削減股本或資本股息或其他重整、重新資本化、重組、重新分類或有關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調整及任何其他合併、綜合、合併、具約束力股份交換或轉讓合併或出售資產或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本之重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UTFE」	指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刊載七日。